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泰凯英”）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

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公司治理及其他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②说明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或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的入股背景及价格公允性。③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传铸及郭永芳，双方系夫妻关系，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的股份，郭永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79.71%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王传铸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泰凯英科技执行董事、泰凯英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永芳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党委书记、泰凯英科技总经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鉴于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发行人后续将开展内部监督机

构调整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均已制定并留存相关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修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严格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按照相关规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从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发行人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发行人制定的总体战略发展，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加大规范化管理、内控治理等工作力度，提升发行人内部管理水平。

## **2、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决策权

限、决策程序等；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发行人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中规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累积投票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有效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85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公开发行承诺情况”披露。

####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不同的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环节，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的销售业务制度，明确了机构与岗位分工，确保销售、发货、财务等岗位有效制衡。采购与付款环节，发行人制定了供应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供应商评估和准入、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仓储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资产管理环节，发行人制定了与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管理要求、职责分工和流程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明确。

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报告期前，出于收支便利的考虑，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该个人卡账户（卡号 6214\*\*\*\*\*0239）以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父亲名义开立，该账户在报告期前曾用于零星业务收支。自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账户收付款，报告期内除账户结息、理财收益、手续费、取现等，不存在其他对外收付的情形，其中 2021 年账户流入金额为 1.67 万元，账户支出金额为 2.00 万元；2022 年账户流入金额为 4.58 万元，账户支出金额为 5.02 万元。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将上述个人账户注销，结余金额归还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对相关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严禁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相关业务结算，未再发生该类不合规行为，上述个人账户收支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完整反映，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由于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通过现金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部分人员垫付了上年度奖金，2021 年实际控制人垫付奖金金额为 309.32 万元。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并将相关奖金纳入相应期间财务报表核算，发行人 2022 年及之后不存在未足额代扣员工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发行人已对相关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不断健全和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85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或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的入股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一）股东同时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林丽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06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并通过发行人股东青岛祥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青岛祥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945.28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林丽美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持有青岛祥鹏 16.67%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情况。

## 2、入股背景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杨现祥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其控制的公司 JIXIANG Investments 对泰凯英开曼投资入股，认购泰凯英开曼 1,400,000 股普通股，占泰凯英开曼总股份数的 1.38%，杨现祥通过其控制的公司 JIXIANG Investments 入股的价格是以红筹架构体系下泰凯英开曼所控制的境内外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发行人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考虑到杨现祥非中国大陆居民，其在境内直接持股及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较为不便，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改由其配偶林丽美（中国大陆居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林丽美和杨现祥的确认，前述持股主体更换系其夫妻双方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林丽美真实持有相应股权并履行股东权利义务，不存在代持情形。2022 年 5 月，林丽美以 491.7589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6.0845 万元，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38%，与红筹架构拆除前 JIXIANG Investments 间接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22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青岛祥鹏，因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林丽美通过青岛祥鹏间接投资发行人。

## 3、入股价格

林丽美直接和间接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发行人估值	定价依据
1	直接持股	2022 年 5 月，林丽美以 491.7589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	2.3862 元/注册资本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25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参考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评估值及泰同船一代

		资 本 206.0845 万 元		整体估值为 29,308.44 万元。2021 年 12 月,泰同船一代以货币出资 1,197.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8.7962 万元,截至林丽美增资前,发 行人 注 册 资 本 为 12,788.7962 万元,考虑泰同船一代增资后的估值为 30,505.48 万元,每注册资本估值为 2.3853 元。	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对公司估值的影响,经 股东间协商 确定
2	间接 持股	2022 年 7 月, 青岛祥鹏以 3,000 万元认缴 发行人新 增注册 资本 940.7955 万 元。林丽美以 1 元/每份 额的价格 持有青 岛祥鹏 500 万元出 资额, 通过青 岛祥鹏 间接增 资入股	3.1888 元/ 注册 资本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 京)有 限责任 公司出 具的《青 岛泰凯 英轮胎 有限公 司拟实 施增资 事宜涉 及的青 岛泰凯 英轮胎 有限公 司股东 全部权 益资产 评估报 告》(中 铭评报 字[2022] 第 17040 号) (注), 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为评估 基准日, 发 行人整 体估值 为 49,500.00 万元, 青 岛祥鹏 与发 行人协 商以投 前估值 50,000.00 万元增 资入 股,截 至青 岛祥鹏 增资前, 发 行人注 册资本 为 15,679.9254 万元,每注册 资本估 值为 3.1888 元。	参 考基 准日 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的公 司评 估值 由股 东间 协商 确定

注: 该次评估范围较前次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25 号)评估范围增加了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

综上, 林丽美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二) 同时在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间接持股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 下列人员同时持有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的财产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泰同船一代的出资额 (万元)	在泰同船二代的出资额 (万元)
1	张燕龙	146.9564	57.4552
2	邵志民	58.4320	51.3011
3	宋星	55.5104	171.2842
4	张东兴	46.7456	133.7021
5	王照芳	43.8235	29.8787
6	阮晓静	37.9808	62.1532
7	徐芳	30.3846	102.9777
8	崔秀娥	29.8003	110.2127
9	王银竹	29.2160	46.9789
10	赵君	11.6864	49.5158
11	孙立	7.0118	82.7769
12	程冉	4.6746	70.8313
13	杜来占	4.6746	78.4077
14	孙忠安	4.6746	47.3548

## 2、入股背景

泰同船一代系红筹架构拆除时原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TK Proactive 平移至境内设立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泰同船一代中各员工持股份额系按照其加入公司年限、业绩评价、历史贡献等因素确定。2021年12月，泰同船一代出资1,197.04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588.79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2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5月，为配合红筹架构拆除时境外股权权益镜像反映至境内，泰同船一代与郭永芳、林丽美、泰凯英控股一同增资，以212.1518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9078万元，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泰同船二代系发行人于2022年5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员工及公司顾问构成，根据岗位级别、个人贡献和未来潜力等因素确定。2022年5月，泰同船二代出资2,020.1962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其中753.84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66.35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人员的确定均综合考量加入公司年限及个人贡献，泰同船一代侧重于员工的历史贡献，泰同船二代侧重员工的个人贡献和未来潜力，在两个平台同时持股的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加强激励目的，发行人授予了上述人员在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

代的财产份额。此外，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在行权条件和股权处理方面均有所差异，如泰同船一代未作出员工服务期的要求，泰同船二代有服务期限要求，也设置了更多的管理要求，虽然存在部分人员交叉的情况，但两个平台存在差异性。

### 3、入股价格

#### (1) 泰同船一代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25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9,308.4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23 元，纳入上述估值范围的主体为泰凯英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含原红筹架构体系下境外公司（即，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参考发行人评估值并考虑股权激励，通过协商定价，泰同船一代于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为 2.03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022 年 5 月 25 日，泰同船一代以货币 212.151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9078 万元。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及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估值的影响综合考虑，泰同船一代于 2022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为 2.3862 元/注册资本。

#### (2) 泰同船二代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7040 号），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49,500.00 万元，该估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估值相当，纳入上述估值范围的主体为泰凯英及其境内外全部子公司，即包含集团架构体系下的境外公司（即，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每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为 3.32 元，参考发行人评估值并考虑股权激励，通过协商定价，泰同船二代于 2022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为 2.68 元/注册资本。

#### (三) 非员工在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间接持股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同船一代存在以下非公司员工：张鸿月（退休）、陈雷（退休）、王贵全（离职）、李泉（离职）、张翠（离职）、韩宏德

(离职)、王永芹(离职), 前述人员均曾为发行人员工。

泰同船二代存在以下非公司员工: 于文波(外部顾问)、雍占福(外部顾问)、李晓全(离职)、窦仁波(离职)。其中, 于文波、雍占福为发行人长年外部顾问, 李晓全和窦仁波曾为发行人员工。

## 2、入股背景

### (1) 泰同船一代

泰同船一代的非公司员工均曾为发行人员工。其中, 王贵全、张翠在泰同船一代设立时已从公司离职, 泰同船一代设立时考虑该等员工的工作年限、对公司的历史贡献情况, 因此同意该二人在泰同船一代持股; 张鸿月、李泉、陈雷、韩宏德、王永芹系在泰同船一代设立后自公司离职或退休。由于泰同船一代合伙协议未约定离职/退休员工需退出持股平台, 该等人员在离职/退休后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未退出泰同船一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年限
1	张鸿月	36.2278	5.39	200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海外销售中心, 负责销售业务	13年
2	陈雷	9.0570	1.35	2008年3月至2022年7月任职于财务部, 担任核算会计	14年
3	王贵全	29.2160	4.34	200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海外销售中心,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负责销售管理业务	11年
4	李泉	11.6864	1.74	2010年7月至2022年3月先后任职于战略客户部、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销售、研发工作	12年
5	张翠	5.2589	0.78	200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财务部, 历任出纳、核算会计	13年
6	韩宏德	8.7648	1.30	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2018年3月至2024年2月先后负责采购、国内销售等工作	13年
7	王永芹	2.9216	0.43	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2015年5月至2023年6月历任国内销售工程师、	13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任职年限
				区域销售经理职务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处累计任职工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资历较深，在销售、研发、管理等岗位上为发行人作出了贡献。

## (2) 泰同船二代

泰同船二代的非公司员工中，其中，李晓全和窦仁波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考虑二人对公司的贡献，在其离职后同意为其保留股份，就其适用《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资产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豁免约定；于文波、雍占福为发行人长年外部顾问，泰同船二代设立时合伙人选定范围即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发行人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或外部人员，考虑到该二人对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同意其在泰同船二代持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原员工李晓全和窦仁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任职年限
1	李晓全	67.5000	3.32	2013年6月至2022年5月任职于中国销售中心，担任矿山轮胎事业部总监职务	9年
2	窦仁波	22.0801	1.08	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职于技术研发中心，担任产品部技术总监	7年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较长，在销售、研发等岗位上为发行人作出了贡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外部顾问于文波自 2016 年起作为发行人外部顾问持续参与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研发指导。在战略规划层面，辅导输出多项战略规划及战略洞察报告。在研发层面，为发行人多项技术及产品提供技术指导，辅导输出多项竞品研究报告、技术洞察分析报告、参与技术评审等。雍占福自 2020 年起作为发行人外部技术顾问持续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化提供支持，包括协助发行人实现轮胎在高热场景下耐热性能提升等技术突破。此外，雍占福定期为发行人开展专题辅导培训，协助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帮助发行人提升整体科研水平。因此，于文波、雍占福与发行人合作稳定，皆为发行人的

业务发展作出了贡献。

### 3、入股价格

非员工通过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同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详见前述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入股价格的分析。

综上，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合理。

**三、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传铸、郭永芳，双方系夫妻关系。其中，王传铸持有泰凯英控股 100%股权，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的股份，郭永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79.71%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控股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王传铸于 2022 年 3 月获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此前为中国境内居民。

#### （二）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部分股权变动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1	泰凯英有限设立	2007 年 10 月，王传铸、董春霞、纪在刚、夏磊出资设立泰凯英有限	王传铸彼时为境内居民，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2	泰凯英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王传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吴莺	资金未实际支付，与后续吴莺退出时转让款冲抵，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3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09 年 12 月，吴莺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吴莺代	王传铸彼时为境内居民，以自有资金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 /审批	外汇管理
		王传铸持有)	调动情况		
4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0年8月,夏磊 将其持有的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 王传铸	王传铸彼时为境 内居民,以自有 资金出资,不涉 及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5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吴 莺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 王传铸(解除代持 及股权退出)	50%股权系解除 代持,不涉及价 款支付;10%股 权系与2009年4 月股权转让吴莺 未付价款冲抵; 不涉及外汇资金 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6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1年9月,王 传铸以1,000万元 认缴公司新增注 册资本1,000万 元	王传铸彼时为境 内居民,以自有 资金出资,不涉 及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7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2年2月,纪 在刚将其持有的 公司0.5%的股 权转让给郭永芳; 董春霞将其持 有的公司1%的 股权转让给郭永 芳	郭永芳为境内居 民,以自有资金 出资,不涉及外 汇资金跨境调 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8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8年11月, Siegfried Ratzburg以 393.84万元 认缴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105.26 万元	Siegfried Ratzburg为境 外居民,以自有 资金增资,涉 及外汇资金跨 境调动情况	2018年11月26 日,公司取得青 岛市崂山区商 务局核发的《外 商投资企业设 立备案回执》 (青外资崂备 字 201800188), 完成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备案 程序	泰凯英有限 已办理相应 的外汇变更 登记手续,并 取得《业务登 记凭证》
9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9年3月,王 传铸、郭永芳及 Siegfried Ratzburg分别 将其持有的泰凯 英有	(1)泰凯英控股 向王传铸和郭永 芳支付的股权对 价涉及资金跨 境调动;	2019年3月26 日,公司取得青 岛市崂山区商 务局核发的《外 商投资企业变	泰凯英有限 已办理相应 的外汇变更 登记手续,并 取得《业务登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 /审批	外汇管理
		限 93.57%、1.43%及5%的股权转让给泰凯英控股	(2)泰凯英控股向 Siegfried Ratzeburg 的境外账户支付的股权对价不涉及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备字 201900042),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记凭证》
10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9年4月,泰凯英控股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2,894.74万元	以资本公积出资289.2351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2,605.5049万元,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备字 201900057),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泰凯英有限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11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9年12月,泰凯英控股以7,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200万元	泰凯英控股向泰凯英有限支付的增资价款涉及资金跨境调动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备字 201900209),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泰凯英有限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12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21年12月,泰同船一代以1,197.04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8.7962万元	泰同船一代为境内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注)	不涉及
13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22年5月,郭永芳以2,846.5269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92.9117万元;林丽美以491.7589	泰同船一代、郭永芳及林丽美均为境内主体,向同为境内主体的泰凯英有限增资,泰凯英控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泰凯英有限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 /审批	外汇管理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6.0845万元；泰凯英控股以1,549.5624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9.3847万元；泰同船一代以212.1518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9078万元	向泰凯英有限以境内分红款进行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14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22年5月，泰同船二代出资2,020.1962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3.8405万元	泰同船二代为境内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不涉及
15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22年7月，青岛祥鹏以3,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0.7955万元	青岛祥鹏为境内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不涉及
16	泰凯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	不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不涉及
17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22年12月，青岛共赢以3,529.717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4.76万元；橡科汇智以2,12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5.24万元	青岛共赢、橡科汇智为境内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不涉及

注：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因此，发行人后续变更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红筹架构，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b>红筹架构搭建期间</b>					
1	泰凯英开曼设立	2018年11月，TK Passion 和 TK Persistence 共同设立泰凯英开曼	因王传铸及郭永芳并未向其 BVI 公司实际出资，因此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2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18年11月，Siegfried Ratzeburg 以 393.8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26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8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3	泰凯英有限股权转让	2019年3月，王传铸、郭永芳及 Siegfried Ratzeburg 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凯英有限 93.57%、1.43%及 5%的股权转让给泰凯英控股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9 “泰凯英有限股权转让” 内容		
<b>红筹架构存续期间</b>					
4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19年4月，泰凯英控股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894.74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0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5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19年12月，泰凯英控股以 7,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1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6	泰凯英开曼增资	2021年2月，泰凯英开曼向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TK Proactive、TK Passion 及 TK Persistence 新增发行普通股	TK Proactive、TK Passion 及 TK Persistence 并未实际向泰凯英开曼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7	泰凯英开曼增资	2021年3月，JIXIANG Investments 向泰凯英开曼以港币 500 万元认购其 1,400,000 股普通股	JIXIANG Investments 的最终权益人杨现祥为持有香港护照的非境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居民个人, 其利用境外自有资金进行认购,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b>红筹架构拆除期间</b>					
8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21 年 12 月, 泰同船一代以 1,197.0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8.7962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2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9	泰凯英开曼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TK Passion 以 JIXIANG Investments 彼时取得泰凯英开曼 1,400,000 股普通股的成本价格 (即 500 万港币) 为基础协商, 以 573 万港元收购 JIXIANG Investments 所持泰凯英开曼 1,400,000 股普通股	TK Passion 以其境外自筹资金向 JIXIANG Investments 支付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主体, 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10	股份回购及换股安排	2022 年 5 月, 泰凯英开曼回购 TK Persistence 和 TK Proactive 所持有泰凯英开曼股份。 2022 年 5 月, 泰凯英开曼将其持有的 TK Positive 100% 股份转让给 TK Passion, TK Passion 以其持有的泰凯英开曼股份作为前述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由泰凯英开曼进行回购。 2022 年 5 月, TK Positive 将其持有的泰凯英控股 100% 股份转让给 TK Passion, TK Passion 以其持有的 TK Positive 49,999 股股份作为前述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并由 TK Positive 进行回购。 2022 年 6 月, TK Passion 将其持有的泰凯英控股 100% 股份转让给王传铸, 王传铸以其持有的 TK Passion 49,999 股股份作为前述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由 TK Passion 进行回购。	该换股及回购情况均不存在资金流转或实际支付情况,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泰凯英有	郭永芳以 2,846.5269 万元认缴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3 “泰凯英有限增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限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2.9117 万元；林丽美以 491.758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6.0845 万元；泰凯英控股以 1,549.562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9.3847 万元；泰同船一代以 212.151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9078 万元	资”内容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的情况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文件，了解发行人与资金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5、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或者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 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档案；
- 8、查阅杨现祥的身份资料和访谈文件、林丽美和青岛祥鹏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文件、林丽美和青岛祥鹏增资入股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评估报告；
- 9、查阅 JIXIANG Investments 与泰凯英开曼签署的《认购协议》，JIXIANG Investments 入股及退出泰凯英开曼的境外工商资料；
- 10、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的《合伙协议》《合伙财产

份额及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补充协议，出资前的评估报告，机构股东调查表及间接股东调查表；

1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3、查阅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登记文件；

14、查阅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分红及增资事项涉及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相关协议、资金流水以及办理的外汇管理相关手续；

1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泰凯英开曼、TK Passion、TK Persistence、TK Positive、TK Proactive 以及泰凯英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16、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的历史股东对有关事实的确认以及各方签署的《泰凯英重组框架协议》；

17、查阅泰凯英控股入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发行人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相关手续资料，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8、查阅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9、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

2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2、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或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的情况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大祥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磊

2025年3月6日